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或以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如下:

A. 第1條

- 於「公司法」之定義之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具指定交易所所賦予之涵義。
- 完全刪除「結算所」之定義以下述取代:

「結算所」指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其不時生效修訂本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一間獲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B. 重編現有細則第66條及加入下列新細則66(2)條於重新編碼之細則第66(1)條後:

「66. (2) 倘本公司得悉有股東須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於某一本公司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 C. 將現有細則第88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會上之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或合資格膺選為董事,除非推舉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提名;或合資格出席大會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簽署通知書,列明其欲推舉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通知書。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不少於七(7)天,且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 D. 將現有細則第103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103條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樂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在前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黃陳麗珮女士、陳安信先生及梁文輝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及吳冠雲先生。

\* 僅供識別